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 年年度报告》，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第五节·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云投集团	2011 年 12 月 30 日，云投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2012 年 2 月 14 日），三年内不减持或转让本次受让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何学葵	何学葵承诺：所持的剩余绿大地股份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继续锁定三年。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云投集团、	云投集团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	2013 年 5 月 24 日		承诺履行期限为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 6 个月内，目前尚未达到履行条件。

	<p>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3）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p>承诺是否及时履行</p>	<p>是</p>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前期承诺履行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